**國立中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研討室使用規則**

**I-**

1. 研究室及討論室(簡稱研討室)由全室所有使用人共同負責管理及維護。
2. 研討室內設施以現有之OA設施為主，不得增添個人之傢俱。離校時，須依財產卡上之物品點交予系辦，並清理乾淨後歸還。如有空間或設施毀損，需回復至原始樣態或購買相同物件歸還，方得予以辦理離校手續(休學、退學、畢業)。
3. 不得利用研討室IP下載違法資訊或架設FTP供人下載。
4. 研討室不得釘牆壁或於牆壁上張貼任何物品。
5. 定期清洗冷氣濾網，以維持冷氣機使用年限。
6. 最後一位離開研討室者請務必確認電源開關皆已關閉。
7. 清潔輪班人員名單請公佈於白板上，其清理範圍包括掃地、擦桌面與拖地板等，
8. 垃圾不得放置於研討室內過夜，使用者須自行清理個人製造的垃圾。研討室外走廊若有垃圾時，由最接近的研討室之人員負責清除。
9. 研討室門外不可放置私人物品(如:雨傘、鞋子等)，並須保持室內外之整潔。
10. 不得喧嘩吵鬧影響其他研討室的安寧，以及任意挪用公共資源為私人使用。
11. 不得於研討室內過夜及從事非學習課業相關活動，如喝酒、打麻將、吃火鍋等。
12. 不得於研討室內使用炊煮相關用品，如:電鍋、電磁爐、電暖爐、瓦斯爐、冰箱等。
13. 管理單位僅提供空間及設施供其使用，不負保管責任，私人財物請自行保管。
14. 若空間出現非屬管理單位用品以及非學習課業物品，如:麻將桌、酒、電鍋、電磁爐、電暖爐、瓦斯爐、冰箱等，須於發現一週內自行移除，逾期者視同放棄該物品之所有權，並由管理單位處置。
15. 研討室使用期限為借用日起至每年7月29日00點止，7月28日前須將私人物品清空，空間與設施完整歸還，逾期系統會自動取消借用者使用權限。8月1日起至開學日之期間，由管理單位進行空間整理與設施維護。
16. 室長需全權負責該室相關事宜。如違反上述規則，由該室使用者共同承擔相關責任與後續處置，初次違規禁用研討室兩週，再次違規即報請主任，並收回該間研討室之使用權。

研討室財產品項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號 | 財產名稱 | 單位 | 數量 | 備註 |
| 1 | OA屏風+桌板+椅子+公文吊櫃 | 組 | 6 |  |
| 2 | 東元窗型冷氣 | 台 | 1 |  |
| 3 | 木紋三格鞋櫃 | 座 | 1 |  |
| 4 | 白板 | 個 | 1 |  |
| 5 | 無線分享器(AUSU　RT-AC1200) | 台 | 1 |  |

研討室使用人【**親筆】**簽名: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號： (室長)  電話：  簽名： | 學號： 電話：  簽名： | 學號： 電話：  簽名： |
| 學號： 電話：  簽名： | 學號： 電話：  簽名： | 學號： 電話：  簽名： |